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00 5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部業邀集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、各醫療機關團體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機關團體，召開「研商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機制及管理相關事宜」會議，並以102年5月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162號函頒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在案。</p> <p>二、為使民眾知悉收費項目及費用，衛生福利部已迭次函請地方衛生局，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將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；前揭管理措施亦已納入年度地方衛生機關考評項目。</p> <p>三、衛生福利部已提供相關指引與懶人包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，目前聘照服員之醫院及床數已逐年增加，顯見相關推動作為已見成效，佐以配合109年醫院區域及地區醫院評鑑試評，可望使共聘制度更加普及，未來持續透過多元共照模式，減輕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，亦可提供照服員更加彈性之工作模式，增加醫院照服執業人力。</p> <p>四、為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、提升照顧品質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07年辦理「醫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模式輔導計畫」，推動「一對多」共同照顧模式，迄今合計已達34家醫院辦理中；並已修正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，以強化照服員管理，同時公告指引手冊供醫院推動參考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09.07.08 第5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